

伊宁市三所幼儿园设计及地勘招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Z-JZXCS-FW2027-7

采购人：伊宁市教育局

联系人：袁工

电 话：1726302768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伊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磊、冯强

电话：0999-8988777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24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伊宁市三所幼儿园设计及地勘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三所幼儿园设计及地勘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4月0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伊宁市三所幼儿园设计及地勘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YZ-JZXCS-FW2024-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70000

最高限价（元）：1970000

数量：1批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含)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3）拟派出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在本单位注册）；（4）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期内；（5）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进半年社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5日至2024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7日 10:30（北京时间）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07日 10:30（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自动弃标。

(4) 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自行承担。

(6) 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伊宁市教育局

地址: 伊宁市新华西路新二路 1 号

联系方式: 17263027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伊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999-898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磊、冯强 电话: 0999-898877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内容	<p>项目名称：伊宁市三所幼儿园设计及地勘招标项目</p> <p>建设规模及内容：伊宁市第三十四幼儿园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飞机场路片区，建筑面积为 3554 平方米，建设规模 9 个班；伊宁市第三十五幼儿园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利群路片区，建筑面积为 3500 平方米，建设规模 9 个班；伊宁市第三十六幼儿园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迎宾路片区，建筑面积为 7150 平方米，建设规模 15 个班；</p>
2	采购内容	<p>1、现需对 3 所幼儿园的设计、地勘进行招标，其中第三十四幼儿园设计资金 40 万元，地勘资金 10 万元；第三十五幼儿园设计资金 39 万元，地勘资金 10 万元；第三十六幼儿园设计资金 78 万元，地勘资金 20 万元。资金合计 197 万元，资金来源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p> <p>2、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具体要求，完成伊宁市三所幼儿园设计及地勘招标项目（详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p>
3	项目地点	伊宁市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
6	采购人	<p>采购人名称：伊宁市教育局</p> <p>联系人：袁工</p> <p>电 话：17263027689</p> <p>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新二路 1 号</p>
7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伊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磊、冯强</p>

		<p>电话：0999-8988777</p> <p>地址：伊宁市开发区辽宁路 105 号（人防办旁）</p>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含)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3）拟派出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0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踏勘所产生一切费用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分包	不允许
1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保险保函或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汇至以下基本账户</p> <p>1、投标人以网银转账或电汇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得为个人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交纳。金额以到账为准。</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小写：：25000 元人民币 大写：（贰万伍仟元整）</p> <p>递交方式：投标人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新疆伊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账 号：3006022009200735786</p> <p>2、依据伊州建招函[2019]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采用纸质保险保函方式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函”</p> <p>3、投标人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磋商保证金、工程名称及标段”（以磋商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14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有关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16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p>

		<p>注册入 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 密设备，有意 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 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 行 进 行 申 领 。 如 需 咨 询 ， 请 联 系 新 疆 CA 服 务 热 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 通过 账号密码或 CA 登 录 客 户 端 进 行 投 标 文 件 制 作 。 在 使 用 政 采 云 投 标 客 户 端 时 ， 建 议 使 用 WIN7 及 以 上 操 作 系 统 。 客 户 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s://www.zcygov.cn/) 下 载 专 区 查 看 ， 如 有 问 题 可 拨 打 政 采 云 客 户 服 务 热 线 95763</p>
1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2024 年 4 月 07 日 10 时 30 分
17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4 月 07 日 10: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8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取保函、汇票或现金的形式从中标人基本 账户足额交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 /
21	预算金额	1970000 元
22	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备注： 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3	质疑须知	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 规 定 的 期 限 内 ， 以 书 面 或 邮 件 形 式 一 次 性 向 采 购 人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提 出 质 疑 或 供 应 商 对 采 购 人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的 质

		<p>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及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 效限制。</p>
24	投诉	<p>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 、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 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5	代理服务费	<p>依据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文件。</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26	质量要求	<p>合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达到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p>
27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为 100%
28	备注	<p>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p>3、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客服:4008817190、95763 进行咨询。</p>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A、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伊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伊宁市教育局；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4.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款。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简称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
- (4) 项目合同
- (5) 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1.1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1.2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1.4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6 磋商报价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4.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4.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4.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4.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4.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4.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5. 投标货币

15.1 人民币报价。

16.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1）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7 投标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磋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投标的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9.1 响应文件须打印。

1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9.3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9.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5 响应文件的份数：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提供。

20. 磋商保证金

20.1 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现金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20.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0.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0.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0.5.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20.5.2.1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20.5.2.2 按须知第 34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0.5.2.3 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磋商文件装订要求：/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得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07 日 10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须上传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2.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3 在磋商过程中，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制作上传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解密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2.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6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加密，在解密时间内，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解密。

22.7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

22.8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2.9 出现第 8.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24.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4.2 磋商小组职责

24.2.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4.2.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4.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2.4 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

24.2.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5.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1) 标前会议；

(2) 初步评审；

(3) 澄清说明或补证；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 最后报价

(6) 详细评审（包括商务标评定、技术标评定）；

(7)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2 磋商时，供应商应在密封的响应文件之外随身携带磋商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5.3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25.4 磋商时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5.5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5.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5.7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5.8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5.9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5.9.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设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5.9.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5.9.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5.9.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6. 磋商过程

26.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6.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

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6.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或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7.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经济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8.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经济和服务的要求。

28.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

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一、评审步骤

（一）第一阶段：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工程设计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含)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
	4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并提供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6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二）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要求说明
审 查 标 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签字。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齐全、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6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说明：**后续供应商在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符合性审查内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裁定。

29 评审标准

29.1 详细评审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6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所有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审内容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投标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一、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二、商务部分 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企业综合实力	0-3	供应商资质信誉良好，综合实力强，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2	管理水平、技术力量、机械设备配备	0-5	设立的项目管理机构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并且设立的科学、合理、详尽，优者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0-2	项目配备人员符合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外（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多配备一名相关专业注册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相关专业）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人员配备必须为本企业人员，并附近半年内本人在该企业的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明细单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业绩证明	0-5	1、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类似业绩指建筑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1 项得 0.5 分，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最高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和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类似业绩指建筑工程设计采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 项得 0.5 分，每增加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0-3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类似业绩指建筑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 项得 1 分，每增加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4	标函质量及履约措施	0-2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履约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酌情打分。
5	信用得分	0-10	采用分值折算法，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新建建函【2022】34 号规定，以投标企业投标截止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信用分值为准，按照折算公式折算该企业信用得分。 企业信用得分=信用分值÷150×10 (http://jsy.xjjs.gov.cn:8030/c/credit/qy/grade) 以现场查询为主
三、技术部分 6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技术方案	0-15	充分体现招标人需求且设计文件思路清晰，设计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优得 11-15 分，良得 6-10 分，一般得 0-5 分。

		0-10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准确、全面，对项目周边设施及使用情况分析判断准确，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全面，技术处理措施合理，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
		0-5	设计布置合理，编制依据充分，有新工艺的体现，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0-1 分。
		0-5	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并且切实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善，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2	设计纲要	0-5	设计目的是否明确，执行标准、规范是否明确，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0-5	针对本项目做出具体的计划安排，设计周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行，保证设计进度，有应急加快措施，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3	设计方案创意性	0-5	设计方案新颖、大方，风格适宜，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4	BIM 建筑单体数字模型	0-10	BIM 建筑单体数字模型和设计方案高度匹配，能真实的模拟出本项目单体建筑情况。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在进行详细评审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4、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F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0.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1.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公告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underline{\quad}$ 。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G 磋商失败条件

3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9.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0.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伊宁市第三十四幼儿园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飞机场路片区，建筑面积为 3554 平方米，建设规模 9 个班；伊宁市第三十五幼儿园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利群路片区，建筑面积为 3500 平方米，建设规模 9 个班；伊宁市第三十六幼儿园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迎宾路片区，建筑面积为 7150 平方米，建设规模 15 个班；

二、采购需求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具体要求伊宁市三所幼儿园设计及地勘招标项目工作

四、服务要求

（一）成交人在执行本项目期限内，必须按投标时所报的人员进行作业，业务人员要按甲方要求提供业务服务等相关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业务人员（业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经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编制的内容必须有可靠的依据，详细的计算数据、确定的标准及准确的结论，应能满足编制和审批结果的要求，满足作为项目投资决策的基础和重要依据的要求。所有最终成果资料需以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之后为准。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最终以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为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形式、份数提供初步设计资料。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设计图纸文件。

（二）工程勘察

1、针对伊宁市三所幼儿园设计及地勘招标项目工作出具的初勘、详勘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2、本次勘察的工作量依据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及地方规范布置，如因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3、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形式、份数提供勘察报告。

（三）BIM 技术

一、技术要求:通过 BIM 技术解决设计图纸问题，解决工地现场实际问题，减少现场签证和变更，进一步提高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节约工程造价。并为业主提供基于 BIM 的项目设计、施工文件管理，将竣工资料及相关设备资料录入建筑信息模型，以方便后续物业的维护管理。

二、精度要求:BIM 模型精度标准

(1)本工程模型精度标准按照《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2018)、《建筑信息

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 51235-2017)、《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 51212-2016)等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中有关条款规定划分。

(2)满足《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CIM21至24级精细度(LOD)与《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2018)中BIM精细度一致的要求。项目相关矢量数据和信息模型满足《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的数据格式或服务类型。

(3)满足《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格式对接。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
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

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

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所在页码
(4)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商务文件	所在页码
(11) 技术文件	所在页码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成果交付期	
初步设计负责人	
地勘负责人	
其他事项声明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首次磋商报价”为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所有费用的总和。

3. “合同履约期限”是指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_____项目磋商前，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无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没有被纳入税务部门、社会保险的失信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投标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3、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条 目号	偏离	说明
			如有正偏离需 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附后 (并注明页码)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5、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验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一)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经验 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单位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 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1.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上述表格如与相关评分标准要求共用，还须提供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的证明资料。

2、本页表格后附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验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B、

附件 6：最终磋商报价表

最终磋商报价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成果交付期	
初步设计负责人	
地勘负责人	
其他事项声明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最终磋商报价”为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所有费用的总和。

3. “合同履约期限”是指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超过此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5. 最终报价时按规定时间填好数据提交磋商小组。报价单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